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40號

原告 高全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天保

被告 廷宜廣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臺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7,69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